研商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業務單位說明

都市更新條例前階段修法草案,業於100年11月30日送行政院審議,現依行政院有關單位、各界陸續所提意見及因應實務執行產生之爭議,針對都市更新發動門鑑、政府協助措施、更新單元劃定之程序、實施者之資格限制、更新過程資訊公開、同意書之出具、通知之合法送達、都更案之預售時機及民眾參與等方向,續研擬都市更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共計15條,包括都市更新條例第10、13、14、17、21、22、25-1、34、36條,及施行細則第5、6、15條,並新增3條修正條文。另研提討論議題二案,擬先行討論有共識後再納入後續修法。

三、綜合討論

四、散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經劃定應實施 更新之地區,得由都 市更新事業機構或 都市更新會就主管機 關劃定之更新單元, 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 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 單元,舉辦公聽會, 擬具事業概要,連同 公聽會紀錄,申請當 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 業。但都市更新會尚 未核准設立前,得由 都市更新會籌備會 申請之。

更新單元內之土 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 權人未達七人者,前 項申請得由土地及合 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 之。

第一項之申請, 應經該更新單元範圍 内私有土地及私有合 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 超過十分之三,並其 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

第十條 經劃定應實施 一、按第三條明定,都 更新之地區,其土地 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 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 之更新單元,或依所 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舉辦公聽會,擬具事 業概要,連同公聽會 紀錄,申請當地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核准,自行組織更 新團體實施該地區之 都市更新事業,或委 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為實施者實施之。

前項之申請,應 經該更新單元範圍內 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 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 過十分之一,並其所 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均超過十分之一之同 意;其同意比例已達 第二十二條規定者, 得免擬具都市更新事 業概要,並依第十五 條及第十九條規定,

市更新事業之實施 者為機關、機構或團 體,而事業概要之性 質係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之先期開發構 想。有關現行土地及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 人申請事業概要之 規定並不明確,造成 實務執行上土地及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 人一人即可申請事 業概要,除較不具代 表性,且屢有遲未籌 組更新團體,或逕將 該事業概要轉移予 其他都市更新事業 機構之情事,致影響 其他土地及合法建 築物所有權人之權 益,且與都市更新條 例整體架構及立法 精神責由「實施者」 擬具相關計畫再開 發老舊市區不符。故 為避免實務執行偏 差,並維護大多數所 有權人之權益,爰修

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辦理。

正申都立條能立度申增成新提第請市須同成案限請訂立會出一人更取意立核制概但大籌申為第第例會故市之允之會。無別會故市之允之會。無問此人推都要書會備請問前為更權許都亦要量成二始請過會爰未更以

- 二、大學人都要業不障有訂單達有對者市委機合土權第元七權出所,更由構理地人二內人人及權無會市請處建益明有,義合未法,更概,築,定權得申法達組一新要為物爰更人以請建土成定事之保所增新未所。
- 三、為統一用詞及配合 新增第二項,第二 項酌作文字修正。 (以上業獲共識列 入上階段修法)。

四、事業概要主要在確

認更新單元之範圍 及後續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之先期開發 構想,其範圍之界 定,將對範圍內之 所有權人之產權產 生重大影響,為增 加概要申請之代表 性並增加後續實施 更新之可行性,爰 將現行同意比例門 檻提高至十分之 三,消弭更新發動 門檻過低之質疑。

第十三條 都市更新事 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 之。其依第十條第二 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 項規定計算所有權人 人數比例,以委託人 人數計算。

前項信託予實施 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者,實施者應以信託 業為限。

第十三條 都市更新事 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 之。其依第十條第二 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 項規定計算所有權人 人數比例,以委託人 人數計算。

按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 規定,非信託業不得辦 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 理信託業法第十六條所 定包括不動產之信託等 業務。由於都市更新事 業實施攸關人民權益至 為重大,有必要限制由 受高度監理並有信託管 理專業之信託業辦理, 爰明定受託實施都市更 新者,應以信託業為 限,俾受信託業法監督 管理規範,以確保民眾 權益。

第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 第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 業以重建方式實施

現行對於都市更新事業 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 | 機構僅規定以依公司法 時,都市更新事業機 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 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並應具有一定資格。 前項都市更新事 業機構之資格,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都市新事業係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設限目能依者實重規始業並資主設限目能依者實重規始業係格務所有等業理鍵具理以民件關份公信,等務度都因一都確眾則另限制用以驗執更,資更更益權沒有司用以驗執更,資更更益權沒可業財範實能案增者重執至中為項務。施力的訂,建行其央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 關應設專業人員辦理 都市更新業務,並得 設置專責機構實施都 市更新事業或提供專 業諮詢服務。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 關應設專業人員辦理 都市更新業務。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為實施都市 更新事業得設置專責 機構。

我國各級機關囿於目前 人力有限,辦理都市更 新政策法令訂定及審議 工作已顯不足,更遑論 從事實際開發工作或提 供專業諮詢服務,致影 響都更業務推展,故有 必要設立專責機構,整 合公私有資源,引導落 實政府推動政策,並提 供專業諮詢,以保障民 眾權益,減少執行爭議 並加速審議時效,爰明 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 都市更新事業或提供民 眾專業諮詢建議,得設 置專責機構之法源依 據。

- 第二十一條 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 情形,表明下列事 項:
  - 一、計畫地區範圍。
  - 二、實施者。
  - 三、現況分析。
  - 四、計畫目標。
  - 五、細部計畫及其圖 說。
  - 六、處理方式及其區 段劃分。
  - 七、區內公共設施興 修 或 改 善 計 畫,含配置之設 計圖說。
  - 八、整建或維護區段 築 築 築 築 大 建 、 修建、 維護區段 改 護 支 實 設 計 震 是 及 計 量
  - 九、重建區段之土地 使用計畫,含建 築物配置及設 計圖說。
  - 十、都市設計或景觀 計畫。
  - 十一、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 十二、拆遷安置計 畫。

- 第二十一條 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 情形,表明下列事 項:
  - 一、計畫地區範圍。 二、實施者。

  - 三、現況分析。 四、計畫目標。
  - 五、細部計畫及其圖 說。
  - 六、處理方式及其區 段劃分。
  - 七、區內公共設施與 釐清責任歸屬。 修 或 改 善 計 畫,含配置之設 計圖說。
  - 八、整建或維護區段 改 葉 築 物 維 選 菜 修建 、 修建 、 修建 、 借 設 武 震 設 武 震 設 計 温 。
  - 九、重建區段之土地 使用計畫,含建 築物配置及設 計圖說。
  - 十、都市設計或景觀 計畫。
  - 十一、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 十二、拆遷安置計 書。

都變收一時間任明配爭事計營東或定,有無訂房議項畫書數以地意施建透,民爰入俾氏對人地,納,書以地意施建透,民爰入俾任對人。等強所之方保益應更行。以區方制有保協參,將新依權段式實權固議與避保事據利徵達施人責書分免固業,

十三、財務計畫。 十四、實施進度。 十五、效益評估。 十六、申請獎勵項目 及額度。 十七、保固事項。

十八、相關單位配合 辦理事項。 十九、其他應加表明

<u>十九</u>、其他應加表明 之事項。 十三、財務計畫。

十四、實施進度。

十五、效益評估。

十六、申請獎勵項目 及額度。

十七、相關單位配合 辦理事項。

十八、其他應加表明 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實施者擬 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 業計 書報核時,其屬 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獲 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者,除依第七條劃定 之都市更新地區,應 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 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 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 二分之一,並其所有 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 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 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外,應經更新單元範 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均超過五分之三,並 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 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 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實施者擬 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 業計 書報核時,其屬 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獲 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者,除依第七條劃定 之都市更新地區,應 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 | 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 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 二分之一,並其所有 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 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 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外,應經更新單元範 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均超過五分之三,並 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 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 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

之一施應私建過有建均意私權四人門條都經有築三土築超。有面同數意規市更土物分地物過但合積意不其更新地所之總總四其法均者予屬請事而私權,積地之有築過其骨,計算人並及板三土物五所。第准者圍合均其合面之地所分有

前項人數與土地 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 之計算,準用第十二 條之規定。

第核八第或外計為意新公銷各項除、十方以公。開業展門的第二合都開所展計覽意管比法十規稅第二合都開所展計覽意管比法十規稅第九定稅新期人都,前出機例第九定稅新期人都,前出對審十、事者業時同更於撤同

之一施應私建過有建均意私權四人司條都經有築三土築超。有面同數意規市更土物分地物過但合積意不其申新單及有二面樓分私建超,計屬請事元私權,積地之有築過其資係獲業範有人並及板三土物五所。第准者圍合均其合面之地所分有

前項人數與土地 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 之計算,準用第十二 條之規定。

第核八第或外計為意新公銷各項除、十方以公。開業展同主意民八條為二合都開所展計覽意管比法十規檢, 意更覽權之者滿但關之八條情銷事滿不市得, 具對審十、事者業時同更於撤同

意書與報核時之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分配或 負擔相同,未減損其 權益者,不在此限。 意書與報核時之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權利義 務相同者,不在此 限。

第二十五條之一 以協 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 更新事業,未能依前 條第一項取得全體土 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 權人同意者,得經更 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 地總面積及私有合法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 意,就達成合建協議 部分,以協議合建方 式實施之。對於不願 參與協議合建之土地 及合法建築物,得以 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之,或由實施者協議 價購。

第二十五條之一 以協 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 更新事業,未能依前 條第一項取得全體土 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 權人同意者,得經更 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 地總面積及私有合法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 意,就達成合建協議 部分,以協議合建方 式實施之。對於不願 參與協議合建之土地 及合法建築物,得以 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之,或由實施者協議 價購;協議不成立 者,得由實施者檢具 協議合建及協議價購 之條件、協議過程等 相關文件,按徵收補 償金額預繳承買價 款,申請該管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徵收後,讓售予實 施者。

都議協權須且案請定者數案採對分式代有險政,與對分式代有險政的,與為實後讓圖於大本理徵際段售利數未本理徵際段售到,與後達可,收徵得之實疑。

第三十四條 依權利變 換計畫申請建築執 照,得以實施者名義 為之,並免檢附土 地、建物及他項權利 證明文件。

實施者依前項規 定申領建造執照者, 非經領得建造執照並 完成拆除作業,不得 辦理銷售。 第三十四條 依權利變 換計畫申請建築執 照,得以實施者名義 為之,並免檢附土 地、建物及他項權利 證明文件。 由於以權利變換實施都 市更新事業時,毋須取 得全體所有權人同意即 可申領建造執照,如依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 十八條規定於領得建造 執照即可辦理銷售,後 續實施者如無法與未同 意之拆遷戶達成共識協 調解決,致無法順利拆 遷時,更新事業將無法 依進度實施,將影響預 售戶之權益,爰於第二 項增訂非經完成拆除作 業不得預售之規定,有 別於公寓大管理條例之 規定。

 **-** \ 實施者擬具之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 雖達第二十二條 同意門檻即可申 請報核,惟尚待 實施者與未同意 戶持續協調溝 通,整個事業計 畫才能順利進 行, 爰參考現行 地方政府執行經 驗,爰修訂第一 項明定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應達一 定同意門檻,或

管機關代為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有代為拆除或遷移 之義務;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並應 訂定期限辦理強制拆 除或遷移,期限以六 個月為限。其因情形 特殊有正當理由者, 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延長六個月,並 以二次為限。但應拆 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 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 強制執行者,實施者 應於拆除或遷移前, 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 法院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實施者或 當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代為拆除或 主限移限正中長為移府行除管必體強制其理主個。土管,遷關於個特得核以除物強應通之定或月殊報准二或為制於知院與大人。

前除物建其查遷金金轄權移補之貨藥,築補定移額有直衛之費內有、條之。,用如異縣之變土其餘曲為應;時市。變土與價價實拆領對,)

| 遷移前,應舉辦公聽 |  |
|-----------|--|
| 會,聽取民眾意見。 |  |

##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更新單元之劃 第五條 更新單元之劃 明定更新單元劃定時, 如對其範圍、大小、合 定,應考量原有社 定,應考量原有社 會、經濟關係及人文 會、經濟關係及人文 理性、完整性…等有爭 特色之維繫、整體再 特色之維繫、整體再 議時,應送經管政府都 發展目標之促進、更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讓 發展目標之促進、更 新處理方式之一致 新處理方式之一致 程序及決定更為周嚴。 性、公共設施負擔之 性、公共設施負擔之 公平性及土地權利整 公平性及土地權利整 合之易行性等因素; 合之易行性等因素。 必要時,應送直轄 市、縣(市)政府都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 一、 配合本條例第三 條第一項、第十九條 條第一項、第十九條 十六條第三項增 第二項、第三項及第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訂實施者或地方 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舉辦公聽會時,應邀 主管機關執行代 舉辦公聽會時,應邀 請有關機關、學者專 為拆遷前應舉辦 請有關機關、學者專 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 公聽會之規定, 爰修正第一項規 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 加,並通知更新單元 加,並通知更新單元 內土地、合法建築物 定。 內土地、合法建築物 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 二、 由於公聽會通知 關係人參加。 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 作業迭有所有權 關係人參加。 前項公聽會之日 人表示未收到通 前項公聽會之日 期及地點,於十日前 知,或於收到通

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

新聞紙三日,並張貼

於當地村 (里)辦公

13

處之公告牌。

知函時已逾公聽

會時間,致影響

所有權人參與公

聽會之權益。故

增列第二項有關

公聽會通知方式

及寄送時點。

期及地點,於十日前

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

新聞紙三日, 並張貼

於當地村(里)辦公

通知,準用行政程序

第一項公聽會之

處之公告牌。

| 法公示送達之規定,        | 三、         | 另配合實務執行 |
|------------------|------------|---------|
| 且應於公聽會召開日        |            | 需要,明定公聽 |
| 十日前送達,並以寄        |            | 會通知對象之認 |
| 送前十日內之土地登        |            | 定,係以登記簿 |
| 記簿、建物登記簿或        |            | 或合法建物證明 |
| 合法建物證明記載者        |            | 登載者為準,並 |
| 為通知對象。但主管        |            | 明定其認定時  |
| 機關召開之公聽會,        |            | 點。      |
| 得以都市更新事業計        |            |         |
| 畫報核時之土地登記        |            |         |
| <b>簿、建物登記簿或合</b> |            |         |
| 法建物證明記載者為        |            |         |
| <u>準。</u>        |            |         |
| 第九條之二 本條例第       | <b>-</b> 、 | 本條新增。   |
| 十四條第二項都市更        | 二、         | 依都市更新條例 |
| 新事業機構之資格,        |            | 第十四條第二項 |
| 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 規定授權訂定實 |
| 申請報核日,應符合        |            | 施者應具備之資 |
| 下列資格條件:          |            | 格,包括公司營 |
| 一、 營業項目符合        |            | 業項目、實績、 |
| 下列業務之一           |            | 信用、財務能  |
| 者:               |            | 力・・・等以確 |
| (一)都市更新          |            | 保更新執行並保 |
| 重 建 業            |            | 障民眾權益。  |
| 務。               |            |         |
| (二) 住宅及大         |            |         |
| 樓開發租             |            |         |
| 售業務。             |            |         |
| (三) 工業廠房         |            |         |
| 開發租售             |            |         |
| 業務。              |            |         |
| (四) 特定專用         |            |         |
| 區開發業             |            |         |
| 務。               |            |         |
| (五) 投資興建         |            |         |

公共建設 業務。

- (六)新市鎮或 新社區開 發業務。
- 二、 依商業團體法 加入商業團體 之會員。
- 四、具有相當財力者:實收資本額不低於實施經費之十分之一者。
- 六、以信託方式受 託實施都市更 新事業者,應以 信託業為限。

- 第十五條 土地及合法 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實 施者,依本條例第十 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 同意,應檢附下列證 明文件:
  - 一、土地及合法建築 物之權利證明文 件:
    - (一) 地籍圖騰 本或其電 子謄本。
    - (二)土地登記 謄本或其 電子騰 本。
    - (三)建物登記 謄本或其 電子謄 本,或合 法建物證 明。
    - 二、私有土地及 合法建築物 所有權人出 具 之 同 意 書。並依下列 方式擇一辦 理:
      - (一)同意書經 依法公證 或認證。
      - (二)外國人或

- 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實 施者,依本條例第十 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 同意,應檢附下列證 明文件:
- 一、土地及合法建築 物之權利證明文 件:
  - (一) 地籍圖騰 本或其電 子謄本。
  - (二)土地登記 謄本或其 電子謄 本。
  - (三)建物登記 謄本或其 電子謄 本,或合 法建物證 明。
- 二、私有土地及 合法建築物 所有權人出 具之同意書。 前項第一款 謄本及電子謄 本,以於都市更新 事業概要或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報 核之日所核發者 為限。

第十五條 土地及合法 為確保所有權人在知悉 相關權利義務下簽署同 意書,同時確保同意書 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二 之真實性,以保障所有 權人之權益,並利主管 機關審核,爰參照市地 重劃作法,明定所有權 人出具同意書時應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以避免 爭議。

旅授人者附外員驗權外 無級 無人或證書

(三)大陸地區

大人港居第署檢政或機託團之書陸民、民三者附院指構之體授。一旦查門權簽應行立之委問證權

前項第一款謄本 及電子謄本,以於都 市更新事業概要或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之日所核發者為限。

款建害法單築縣同者(核明第合因之更法市機(意),市發之用,除或合轄管,市機文明之其除或合轄管,市機文第合因之更法市機拆、關件等合因之更法市機拆、關件

|            | <u></u> | ı          |         |
|------------|---------|------------|---------|
| 先行拆除者,直轄   |         |            |         |
| 市、縣(市)主管機  |         |            |         |
| 關得核發證明文件證  |         |            |         |
| 明之。        |         |            |         |
| 第十五條之一 實施者 |         | <b>-</b> 、 | 本條新增。   |
|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  |         | 二、         | 配合現行權利變 |
| 第一項規定徵詢同意  |         |            | 換計畫毋須取得 |
| 時,應檢附都市更新  |         |            | 同意即可申請報 |
|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  |         |            | 核,及本條例第 |
| 計畫草案,並以實施  |         |            | 二十九條都市更 |
| 者召開都市更新事業  |         |            | 新事業計畫及權 |
| 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         |            | 利變換計畫應一 |
| 公聽會後取得者始計  |         |            | 併申請報核之修 |
| 入同意比例。     |         |            | 正方向,並確保 |
|            |         |            | 土地及合法建築 |
|            |         |            | 物所有權人係在 |
|            |         |            | 知悉相關計畫之 |
|            |         |            | 權利義務情形下 |
|            |         |            | 簽署同意書,爰 |
|            |         |            | 明定同意書應檢 |
|            |         |            | 附計畫草案,並 |
|            |         |            | 應於實施者召開 |
|            |         |            | 公聽會後取得始 |
|            |         |            | 納入同意比例計 |
|            |         |            | 算。      |
|            |         |            |         |
| 第○條之○ 申請人或 |         | 一、         | 本條新增。   |
| 實施者應於事業概要  |         | 二、         | 為加強更新過程 |
| 核准或都市更新事業  |         |            | 透明公開化,明 |
| 計畫報核時,於更新  |         |            | 定實施者或申請 |
| 單元範圍內設立工作  |         |            | 人應在更新單元 |
| 站提供諮詢及解說服  |         |            | 範圍內設立工作 |
| 務,並應設置個案計  |         |            | 站提供解說及諮 |
| 畫專屬網站,提供獎  |         |            | 詢服務,並設置 |
| 勵容積申請、建築規  |         |            | 個案專屬網站, |

## 討論議題:

案由一:都市更新條例第1條所謂「增進公共利益」,其範圍應如何界定 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立法院於87年通過、總統公布「都市更新條例」,據以執行。按都市更新條例立法總說明謂:「都市更新是基於都市整體的利益,經由政府機關、私人、團體等持續不斷的努力,就實質環境、社會、經濟等不同層面,針對選定之實施地區,研訂綜合性發展計畫,實施拆除重建、整建、保存維護等措施,以達到增進都市機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都市健全發展之整體性目標。」(參見立法院公報第87卷第42期)。惟近來各界對於都市更新實施之公共利益定義,屢有質疑,其範圍應如何界定,爰提請討論。

案由二:本條例第 61 條之 1 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期限延長或排除不可歸責 事項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本條例第 61 條之 1 明定都市更新案申請建造執照之法規適用,以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惟應於事業計畫核定日起 2 年或 3 年內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則以申請建造執照之日為準。 另本條例前階段經部會協商同意之修正條文第 29 條,已規範未來 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應併同提出,先予敘明。
- 二、近來迭獲各界反應,對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分送之案件,常因審議時間、公有土地之處理…等因素,致實施者無法依規定期限提出建築執照申請,增加都市更新案件之不確定性,是否修正予以延長?或排除不可歸責實施者之時間計算?如是,其展延時間或不可歸責之事項為何?提請討論。